（上接B46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尚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2,833,127股股份，并通过杭州思看聚创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思看三迪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长、总经理王江峰先生、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郑俊先生、持股5%以上股东杭州思看三迪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5%以上股东杭州思看聚创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持股5%以上股东杭州思鼎信息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关系。除上述情况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李庆峰先生简历

李庆峰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主要经历如下：1995年8月至今，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师；2005年5月至今，任浙江浙杭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21年5月至今担任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7月至今，任思看科技独立董事；2023年12月至2025年2月任浙江东冠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庆峰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郑能干先生简历

郑能干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主要经历如下：2009年7月至今，先后任浙江大学博士后、讲师、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博士生导师、教授；2019年4月至今担任杭州思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7月至今，任思看科技独立董事；2023年12月至今担任蚌埠学院学术副院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能干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三、祝素月女士简历

祝素月女士，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主要经历如下：1986年7月至2023年6月，历任杭州电子工业学院（现为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2013年3月至2019年4月担任浙江海悦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10月至2021年4月担任话机世界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9月至2022年4月担任浙江万达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8月至今担任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至2024年7月担任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9月至今担任锐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7月至今，任思看科技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祝素月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583　证券简称：思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9

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7月3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7月31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7月31日

至2025年7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股份回购制度〉的议案》	√
2.09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3.01	《关于选举王江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郑俊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3	《关于选举陈尚俭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4.01	《关于选举李庆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郑能干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3	《关于选举祝素月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大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2.01、2.0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01、3.02、3.03、4.01、4.02、4.0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83	思看科技	2025/7/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7月25日（上午9:30-下午17:30）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98号12幢1单元102室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登记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通过传真、电子邮件办理登记的相关资料均须在2025年7月25日下午17:30点前送达公司，以电子邮件登记的，需在邮件“主题栏”注明“股东大会登记”，邮件正文需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所列的证明材料（电子档），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股票账户卡原件或持股凭证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以及股票账户卡原件或持股凭证等持股证明；

（四）注意事项：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98号12幢1单元102室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秀芳

联系电话：0571-86362816

联系邮箱：dongshiban@3d-scantech.com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三）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入场。

特此公告。

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7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2.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2.0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0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8	《关于修订〈股份回购制度〉的议案》			
2.09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王江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郑俊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3	《关于选举陈尚俭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关于选举李庆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2	《关于选举郑能干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3	《关于选举祝素月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2025-041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本激励计划2023年公司业绩条件已成就，现解除第一批次限制性股票限售并上市流通；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1,201,800股，占本次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33.75%。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1,201,8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18日。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交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批次解除限售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12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该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2022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2.2023年1月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1），公司收到《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600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

3.2023年4月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刘辉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2023年4月4日至2023年4月13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名单及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3年4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临2023-039）及《中国交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5.公司针对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并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3年4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查询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1）。

6.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2023年4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相关事项分别发表独立意见与核查意见。

8.2024年1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名单及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4年4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5），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了办理对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4月29日完成注销。

10.2025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交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批次解除限售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中国交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历次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	预留授予
授予日	2023年5月4日	2024年1月26日
授予价格	5.33元/股	5.06元/股
实际授予数量	9,795万股	1,645万股
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658人	132人

（三）本激励计划历次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批次解除限售。

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后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总量的34%。本次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日为2023年6月5日，限售期为2023年6月5日至2025年6月4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已届满。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说明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1.以2021年业绩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8%，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水平； 2.202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7%，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 3.2023年完成国务院国资委经济增加值(EVA)考核目标。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1.以2021年业绩为基数，2023年公司净利润复合增长率13.4%，不低于8%，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0.5%)； 2.202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8.87%，不低于7.7%，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16.1%)； 3.2023年，公司完成国务院国资委经济增加值(EVA)考核目标。
子企业层面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对所属子企业经营业绩考核要求，所属子企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额度与其所在单位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挂钩系数如下： 考核等级：A / B / C / D 单位考核系数：100% / 80% / 0 该单位所有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单位考核系数×该单位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607名激励对象所在单位考核结果为A级、B级；21名激励对象所在单位2023年度绩效考核为C级，单位考核系数为80%，本期不得解除限售的20%由公司回购注销； 22名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不再属于激励计划激励范围，其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根据个人的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考核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具体见下表： 考核等级：A / B / C / D 个人考核系数：100% / 80% / 0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620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A级、B级； 5名激励对象2023年个人绩效考核为C级，个人考核系数为80%，本期不得解除限售的20%由公司回购注销； 3名激励对象2023年个人绩效考核为D级，个人考核系数为0%，本期不得解除限售的100%由公司回购注销； 22名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不再属于激励计划激励范围，其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授权，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62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20.18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9%。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杨志超	副总裁	35	11.9	34.0%
孙立强	副总裁	20	6.8	34.0%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623人）		9,190	3,101.48	33.75%
合计(625人)		9,245	3,120.18	33.75%

注：1.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650人，其中，22名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职、在劳动合同期内主动提出辞职等原因，其已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3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D级，其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0%，当期计划解除限售股票的100%由公司回购注销。

2.公司已制定了A股股份回购方案，并经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经确认，持有本公司股权激励股份的高管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期间，不直接或者间接减持本公司股份。

3.公司于2025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确认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批次解除限售数量为3,126.98万股，本次实际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3,120.18万股，差异原因主要系1名激励对象因自身原因变化不再属于激励对象范围所致。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7月18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31,201,800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应将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0%延长锁定期至其任期满后解除限售，并根据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确定是否解除限售。

4.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 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股)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A股股份	112,900,000	0.69%	-31,201,800	81,698,200	0.50%
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	11,747,235,425	72.16%	+31,201,800	11,778,437,225	72.36%
H股股份	4,418,476,000	27.14%	0	4,418,476,000	27.14%
股份总数	16,278,611,425	100.00%	0	16,278,611,425	100.00%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涉及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本次解除限售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依据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的授权并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期解锁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本期解锁涉及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本次解锁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规定；本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和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航高科

股票代码：60086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院19号楼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院19号楼D座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二〇二五年七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与准则第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1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第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高科”）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航高科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	指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航高科、上市公司	指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电科	指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股份划转	指	中航高科持股5%以上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拟将其所持有的中航高科股份9,652,588股（占比0.69%）无偿划转至中电科。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6,400,000万元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院19号楼

法定代表人：周新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5732K

成立时间：2008年11月6日

经营范围：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军用航空器及发动机、制导武器、军用燃气轮机、武器装备配套系统与产品的研究、设计、研制、试验、生产、销售、维修、保障及服务等业务；金融、租赁、通用航空服务、交通运输、医疗、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等产业的投资与管理；民用航空器及发动机、机载设备与系统、燃气轮机、汽车和摩托车及发动机（含零部件）、制冷设备、电子产品、环保设备、新能源设备的设计、研制、开发、试验、生产、销售、维修服务；设备租赁；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与以上业